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1244號

原告 老協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威

訴訟代理人 張宗秀

被告 趙尹晨

葉博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附民字第596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伍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趙尹晨與訴外人趙偲妤（業經撤回）為姊弟，訴外人廖冠誠（業於民國109年7月24日死亡，經原告撤回）及被告葉博凱均曾為趙偲妤之男友，渠等自107年12月間起，因缺錢花用，得悉可藉由輸入他人信用卡卡號、信用卡到期日、授權碼通過認證後，以網路盜刷他人信用卡方式取得財物或服務等利益，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由趙尹晨負責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浪」之成年男子取得他人遭竊取之信用卡卡號、到期日及授權碼等資料後，由訴外人趙偲妤及廖冠誠、被告葉博凱負責測試各信用卡資料能否通過認證而供盜刷使用，並協助簽收盜刷所得之包裹，由被告趙尹晨分別於108年2月28日、108年3月6日，未經信用卡（卡號：00000000****3844、000000

00****4308、00000000****2004) 持卡人同意或授權，即假冒為信用卡持卡人，分別於網路上輸入他人之信用卡卡號、到期日及授權碼等資料，偽造該等線上刷卡消費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上傳據以行使，用以支付渠等之消費付款，向原告購買金額142,546元之商品或服務，致原告誤信為持卡人本人進行刷卡消費而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財物，原告因而受有142,546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一) 本件原告主張因遭訴外人詐騙集團成員趙偲妤、廖冠誠及被告等之前揭共同詐欺行為，致其受有142,546元損害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92號刑事判決及商品及損害一覽表等件各乙件為證，且被告等所為涉犯刑事詐欺罪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792號刑事判決判「趙尹晨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葉博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在案，此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2號刑事判決乙紙附卷可稽，被告二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共同詐欺原告，使原告交付142,546元之商品或服務，而受有142,546

01 元之損害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自應就該共同詐
02 欺行為，致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準此，原告請
03 求被告賠償142,546元，依法自屬有據。從而，原告本於侵
04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08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09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予敘明。

1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

12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3 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6 法 官 彭松江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22 書 記 官 許雁婷